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7197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 设立分所决定书

四川升科律师事务所：

我厅收到你所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的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。

经审核，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，以及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42号）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准予设立四川升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该所作为四川升科律师事务所在深圳市南山区的分所，住所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1502，派驻律师为钟志伟（执业证号：14403202110361791）、朱浩文（执业证号：14403202510876573）、余林恒（执业证号：14403201910157004），负责人为钟志伟（执业证号：14403202110361791）。

二、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31440000MD8328681E。

根据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四条的规定,请在领取执业证书之日起的六十日内,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印章、开立银行账户、办理税务登记,并将刻制的公章、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深圳市司法局备案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司法部, 广东省律师协会, 广东省档案馆, 深圳市律师协会,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